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凤梅	联系电话	022—8312298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对于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企业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4〕19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2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9〕33 号)	
	项目申报可行性	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和相关人数,财政部门足额安排了预算,根据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兑现资金。	
	项目申报必要性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正常发放,是确保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基金规范管理的前提条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启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城乡居民参保数据 及时拨付资金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15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00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企业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部门按照规定,需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老年人生活补助、个人账户养老金缺口、困难人员缴费等项目安排财政补助,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497000 人
			月均老年人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03000 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到位情况		100%
			基金预算编制规范性		编制程序合规,编制及时。
			基金决算编制规范性		编制程序合规,数据准确。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情况		每月 20 日发放
		成本指标	月人均基础养老金水平		≥307 元
			月人均老年人生活补助水平		≥125 元
			个人帐户记账利率水平		≥2.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便捷程度		主要采取相关部门共享信息进行无形认证,辅助手机 APP 自助认证等方式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实现“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
			困难人员参保优惠		对困难人员参保给予补贴
			政策激励机制		政策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基金可支付月数		≥9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90%

备注:本项目资金由中央、市级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表中 152000 万元为市级负担部分。